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书面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通

过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为上限收购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书面授权人开展具体交易。董事会同意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承诺函。

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子公司协议受让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安通控股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通控股 0.92%的股份（即 3,900 万股），交易对价为 124,800,000 元，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子公司协议受让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安通控股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通过

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安通控股 4.22%的股份（即 17,850 万股），交易对价为 571,200,000 元，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曲保智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